

113-1 學期就學優待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時程：

上網申請期限：

舊生：113年8月1日(四)至9月9日(一)

新生：113年8月23日(五)至9月9日(一)

現場繳交資料：

8/1-9/6 週一至週四 9:00~16:30

9/9 週一 9:00~18:00 開學日

二、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身份別：

(一)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.極重度 2.重度 3.中度 4.輕度

(二) 現役軍人子女

(三) 軍公教遺族

等級：1.卹內 (全公費 - 因公死亡、半公費 - 因病死亡) 2.卹滿

(四) 低收入戶子女 (由縣、市、區、鄉公所核發證明)

(五) 中低收入戶子女 (由縣、市、區、鄉公所核發證明)

(六) 原住民族籍學生

(七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

三、申請事項：務必上線申請→本校網頁 <http://www.yzu.edu.tw/>→Portal 登入→免到校註冊→「就學優待申請登入」



(一)首次申辦者：

- 1.上網至個人 Portal 申請。
- 2.證明文件影本 (請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)。
- 3.近 3 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含記事欄，戶籍不同戶者須分別檢附)。
4. 就學優待紀錄卡。[下載](#)

(二)已申辦過且證明文件未過期者：已申請通過且證件未過期者，於註冊單直接扣除優待金額，並請於 8 月 28 日起上網至個人 portal 確認學期註冊明細優待金額，不需繳證明文件。

(三)已申辦過者但證明文件過期或身分變更或需重驗身分者：

- 1.上網至個人 Portal 申請。
- 2.證明文件影本 (請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)。
- 3.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有變更者，才須繳交)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別申請者，若學生為在職專班研究生，不能申請。
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12 年家庭年所得為 220 萬元(含)以上者 (即學生本人、父母親或監護人，已婚者須加計配偶之家庭年所得總額)，不能申請。
- (三)<重要>教育部宣導政府的各類獎補助金，只能擇一申請，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者，即您的身分同時符合二種以上，請以補助金額較高身份者申請。例如：父親是符合公務人員教育補助金 35,800 元，母親是身心障礙人士子女-輕度 1 萬元，申請時以補助較高的金額提出申請。若學生不

按規定，仍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且已領二種補助金時，日後會被政府相關單位追討，請留意申請規定。

(四)享有就學優待即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欲再申請貸款者，**請先完成就學優待申請(即扣除學雜費減免金額後)**，再辦理貸款程序。貸款金額務必為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後之差額。

(五)請勿先行繳交全額學費，**務必先辦理優待減免後**，再至本校網頁 <http://www.yzu.edu.tw/>→資訊服務→個人 Portal 登入→免到校註冊→註冊明細查詢→列印新帳號餘額繳費單→依註冊明細餘額繳費。

繳費方式：

1. **9月12日下午3點前**（依財管組公告時程為主）依新帳號餘額以 ATM 方式轉帳或至便利商店、郵局繳納。

2. **9月9日前**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(參考網址：[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](http://www.yzu.edu.tw/) - 學務處 - 就學貸款 (yzu.edu.tw))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若有差額最遲應於 **113/9/12 完成繳交**，始得完成註冊手續。未依規定繳交者，得依本校逾期二週仍未繳交者，則依本校學則規定逕予退學處分。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者，只能選擇其中一項辦理。

(二)因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，不予減免（身心障礙學生除外）。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(三)若有未盡事宜，或教育部有最新辦法，將於網站依新辦法公告執行辦理。

113年9月9日前將資料親送至學務處生輔組（活動中心2樓）初審，或 **113年9月6日**（以郵戳為憑）前以掛號郵寄至「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生輔組就學優待收」（請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）。

學務處/生輔組 敬啟